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 景谷林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14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第一大股东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根据公司委托贷款1.5亿元人民币的第三方上海澎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求，提议将《关于用公司自有的11万亩林地作为公司1.5亿元委托贷款抵押物》的预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吴用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3,702,700股，占总股本的25.9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明确议题。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出《关于用公司自有的11万亩林地作为公司1.5亿元委托贷款抵押物》的预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为普通决议案进行审议。

鉴于上述情况，现将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时间：2013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9:00时

2、会议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景谷县林纸路201号）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委托贷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用公司自有的 11 万亩林地作为公司 1.5 亿元委托贷款抵押物》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

五、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3年4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上交所股票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交所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县林纸路201号，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邱海涛 杨忠明

联系电话：0879-5226908

联系传真：0879-5228008

邮 编：666400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股东代理人 先生（或女士）代表我公司（或本人）出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